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終止收購酒店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你的客棧重慶與賣方就終止收購標的物業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賣方須悉數退還你的客棧重慶就標的物業已付之部份代價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7,400,000港元）連同賠償約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

謹此提述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12間酒店物業（「該等酒店物業」，各為「酒店物業」），包括重慶市秀山縣郵政賓館（「標的物業」）。

終止收購標的物業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收購該等酒店物業須待（其中包括）在中國各有關政府機關辦妥所有有關轉讓該等酒店物業業權所需辦理之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倘上述登記手續基於與本集團無關之理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完成，則本集團將有權獲退還就有關該等酒店物業已支付之代價（連同利息）。

儘管標的物業實質上已移交，惟標的物業之業權轉讓登記並未成功完成。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你的客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你的客棧重慶」）與標的物業之賣方重慶市郵政公司（「賣方」）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你的客棧重慶與賣方就終止收購標的物業訂立協議（「終止協議」）。根據標的物業的原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標的物業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相等於約8,200,000港元）。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你的客棧重慶須於簽署終止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退還有關標的物業之法律文件。其後賣方須於退還標的物業之相關法律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悉數退還本集團就標的物業已付之部份代價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7,400,000港元）連同賠償約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於收取上述付款後五個營業日內，本集團須將標的物業移交予賣方。於終止後，訂約方概不對彼此承擔任何責任。由於標的物業並未營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概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蘇應沛先生